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开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道清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